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孝餘

選任辯護人 陳威駿律師  
陳泓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32753、39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陸孝餘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6所  
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陸孝餘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  
第二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  
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私運進口，竟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  
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某時，使用網  
路連上國外網站（網站名稱詳卷）以泰銖6,040元價格訂購附表  
編號1所示之物，透過不知情之郵務業者，以「收件人：Loh  
Philip」、「收件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  
樓」、「收件電話：0000000000」等基本資料，自泰國以快遞方  
式（郵件編號：Z0000000000TH）寄送含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  
包裹（下稱本案包裹），將本案毒品包裹自泰國運輸而於112年8  
月28日寄送抵臺，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於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執行郵件檢查時，發現包裹內夾藏附表編號1所  
示之物後通報員警。本案包裹則於112年8月31日派送至上開收件  
地址，陸孝餘於同日上午10時10分至上址1樓領取本案包裹時為  
警當場查獲。

理 由

01 壹、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偵32753卷第74頁）、本院準  
03 備程序及審理中（訴字卷第59、62、272頁）均坦承不諱，  
04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5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32753卷第43至47頁）、交通部民  
06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07 毒品鑑定書（他8290卷第5至6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8 112年8月28日北機核移字第0000000000號函（他8290卷第15  
09 至16頁）、扣案照片（他8290卷第11至13頁、偵32753卷第  
10 53至54頁、偵39100卷第37至38、99頁）、財政部關務署臺  
11 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他8290卷第17至19  
12 頁）、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2月7日函、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13 物實驗室113年3月19日鑑定書（偵32753卷第101至103  
14 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偵辦收件人署名  
15 「LohPhilip」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運輸第二級  
16 毒品）偵查報告書（他8290卷第7至10頁）、員警112年8月  
17 31日職務報告（他8290卷第27頁）、被告電子郵件（偵  
18 32753卷第21至31頁）、台北郵局大安投遞混投段區段投遞  
19 簽收清單（偵32753卷第49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9月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0 （偵39100卷第19頁）、臺北郵局郵件投遞科大安投遞股112  
21 年9月27日大安郵字第0000000號函及所附簽收清單（偵  
22 39100卷第55至64頁）等件附卷可稽，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  
2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認。

24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貳、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27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8 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之高度行為所  
29 吸收，不另論罪。

30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郵務人員自泰國運送本案包裹入境臺灣，  
31

01 為間接正犯。

02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依  
04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

06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適用之說明：

07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二)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10 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且所運輸之大麻淨重達30.83公  
11 克，數量非微，所為固值非難，然被告相對於長期大量運  
12 輸、販賣毒品之大毒梟而言，危害較小，且被告係供己施  
13 用，加以所運輸之毒品亦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扣，所生損害  
14 並未擴大，是被告前開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尚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感，在客  
16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7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8 (三)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適用之說明：

19 辯護人雖主張：被告運輸之大麻係供己施用，情節輕微，請  
2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減輕其刑等語（訴字卷第  
21 92至96、273頁）。惟查，本案被告運輸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  
22 物，經鑑驗淨重達30.83公克，數量非微，且被告於本院準  
23 備程序時供稱：30公克大麻可以施用4至5個月等語（訴字卷  
24 第61頁），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可供被告施用之期間亦非短  
25 暫，其犯罪情節難認輕微，是辯護人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26 附此敘明。

27 五、量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調解身  
29 心壓力，無視國家防制毒品之嚴令，明知大麻乃違禁物，依  
30 法不得運輸，仍從事運輸大麻犯行，已不當助長毒品流通，  
31 且此類犯行所生危害，除施用者之生命、身體法益受侵害

01 外，更危及國家社會之健全發展，所為實不足取，其運輸之  
02 大麻淨重達30.83公克，數量非微；惟念及被告偵審均坦承  
03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  
04 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05 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銀行  
06 打工，經濟狀況還好（訴字卷第272頁），其辯護人為被告  
07 供稱：被告曾長期居住於國外，回國後因照顧至親而導致身  
08 心壓力過劇，欲緩解其身心壓力及失眠症狀而為本案犯行，  
09 在家中照顧重病的岳母及有中度身心障礙的兒子，被告前經  
10 診斷有急性右側小腦梗塞，同時患有第二期糖尿病併高血壓  
11 及高血脂症等語（訴字卷第261至262頁），及被告、辯護  
12 人、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六、不予緩刑之說明：

15 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訴字卷第  
16 96至98、261至262、273頁），惟被告所宣告之刑已逾2年有  
17 期徒刑，自不符合緩刑之要件，辯護人上開請求，礙難准  
18 許。

19 參、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21 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19日鑑定書在  
22 卷可按（偵32753卷第103頁），足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  
23 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4 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  
25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  
26 收銷燬。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27 併此敘明。

2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用以訂購附表編  
29 號1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運送  
3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訴字卷第61、267  
31 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0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被告否認以上開物品訂購本  
02 案包裹等語（訴字卷第61、267至268頁），卷內復無證據證  
03 明上開物品與本案犯罪行為具有關聯性，爰不宣告沒  
04 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09 法官 王秀慧

10 法官 鄭雁尹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涂曉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大麻	3包	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合計淨重30.83公克（驗餘淨重 30.79公克）
2	Iphone X	1支	
3	ACER筆電	1台	銀色，含充電線。
4	Ipad	1台	銀灰色。
5	Ipad	1台	銀白色。
6	運送毒品信封袋	1個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1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2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5 管制方式：

16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7 口、出口。

18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9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0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1 之物品進口。

22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3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4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5 之進口、出口。